

职权编号: C2355600

1. 检查单: 水务 020--水资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地下水管理

3. 检查项: 地下水-3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

4. 检查内容: 地下工程建设是否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 《地下水管理条例》

5.1.1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5.2 合格标准: 地下工程建设单位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记录。